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96,6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63股的0.77%;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804,04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5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036,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额的99.9060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30,878	35	108,130,913
总股本	108,130,878	35	108,130,91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地址:saladdin@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5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036,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额的99.9060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30,878	35	108,130,913
总股本	108,130,878	35	108,130,91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地址:saladdin@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700,000股。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拟转股,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7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24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700,000股。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拟转股,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7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24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累计回购金额	20,000.07元-40,000.07元
回购价格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用途	6.2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5.8%
累计已回购股份	21,536,622.7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2.8元/股-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2.93元/股,最低价为2.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507,20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779,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5,366,179.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累计回购金额	20,000.07元-40,000.07元
回购价格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用途	6.2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5.8%
累计已回购股份	21,536,622.7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	2.8元/股-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2.93元/股,最低价为2.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507,20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779,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5,366,179.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2.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02,96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2.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02,96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2,1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3元/股,最低价为1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354,56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2,1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3元/股,最低价为1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354,56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文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向李文平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履历附后)。经公示,孙玉峰先生无异议,孙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自2021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一股东推荐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

股票代码: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含)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计利息);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因调休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内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290张,转股数量变动为51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3,399,366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季度转股	本季度转股股数
118006	阿拉转债	-290	3,399,366
300842	帝科股份	+516	80,001,111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含)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计利息);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因调休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内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290张,转股数量变动为51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3,399,366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季度转股	本季度转股股数
118006	阿拉转债	-290	3,399,366
300842	帝科股份	+516	80,001,111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1%,尚差约18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4,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计划在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以下简称“第二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不超过38,8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第二期出售期间已售出回购股份28,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5%,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66,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21,68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84,206	1.28%	0	49,684,206	1.2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1,800	0.7205%	2024/02/27-2024/03/29	集中竞价	49,684,206	1.28%	21,682,406	0.56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0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742,85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6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993,64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